机构代码: 8033043636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奉处字[2019]第 262019000306 号

当事人名称: 上海职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GJ71K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 4399 号 94 幢 1348 室

法定代表人: 许红林

设立时间: 201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多媒体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保险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 当事人上海职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从事人才信息共享服务。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在互联网设立网站职观视频面试,网址是 https://www.zhiguanjob.com/home, 2019 年 1 月初上线运营,用于企业招聘的视频面试业务。当事人为推广业务,自 2019 年 1 月起,在职观视频面试网页首页发布"中国第一家专注于视频面试的平台",当事人未提供上述宣传语的依据。当事人为测试网站运行情况,找了王某等 8 名人员在网站上测试视频面试的功能,未在网站上宣称该 8 名人员通过职观视频面试网站找到工作,当事人提供了 8 名人员的求职信息材料。当事人委托上海大轩广告有限公司负责职观网站风格页面设计,由当事人审核后自行上传至网店,设计制作费用 1000 元,故认定广告费用为 1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息登记表打印件、询问笔录一份、网店截屏、修改后的 网店截屏、合同书一份、王某、于某等 8 人的求职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海职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中国第一家专注于视频面试的平台"无事实依据的宣传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海职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王某等 8 名人员信息,未虚构信息,8 名人员非受益者且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不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监管奉罚告字(2019)第 262019000306 号),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及时改正,社会影响面较小,未产生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